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申請增加營業車輛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臺北市政府北市（76）建六字第0一九六七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臺北市政府北市交通局（78）交三字第三四四0六號函修正

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為促進公共汽車客運業健全發展，維護營運秩序，增進公共利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公共汽車客運業申請增加車輛，除依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本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管理辦法，及車輛折舊準備基金提存管理辦法等有關法令辦理外，並依本要點辦理。

三、公共汽車客運業增加新車應優先作為汰舊換新之用。

如屬逾齡車輛（出廠年份超過九年或行駛里程超過五七二、四〇〇公里者），已全數汰舊換新完畢，加強營運服務後，車輛仍不敷調派，符合下列各項情形者得申請增加車輛：

（一）周調站、停車場及修理廠設備足供容納及維修所有和增加之車輛。

（二）載客繼續成長，最近半年平均每車每日載客達八〇〇人次以上或平均每班次載客人數三十六人次以上，車輛已充分使用，出車率達九〇％以上，每車每日行駛里程、每車公里營收、載客均高於自強公車票價營運成本架構者。

（三）所屬路線行車間隔長，每班次載客量偏高車輛不敷調派運轉。

（四）一年內無違反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或交通局限期改善或交辦重要事項均已依規定執行完畢，行車服務績效優良者。

四、公共汽車客運業申請增車，應先備妥購車計畫，詳附購車用途（含營運計劃）、資金來源，及擬購新車之廠牌、型式、年份、馬力（冷氣系統採主引擎帶動者，須購置二〇〇匹馬力以上之底盤；有副引擎帶動者，可購置一七〇匹馬力以上之底盤。）等資料報經交通局核准後購車。並應列表備妥所屬各路線之線號起訖站名、運程、配車、上下午尖峰、非尖峰時間平均每一車次運轉時間，每一時段行車間隔、班次、出車率、載客、營收等營運資料，分析車輛不足之情形隨案報請參考。

五、公共汽車客運業申請增車者，一年以一次為限。所增加車輛不得作為要求新線或調整、延伸路線之理由。

六、交通局得應特殊運輸之需求，指定公共汽車客運業增車。公共汽車客運業屬車輛過剩者，得報經交通局核准後縮減車輛。

七、臺灣省屬客運公司，參加聯營車輛之增補汰換車輛應參照本要點辦理。